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号）和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标企业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，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事宜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